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子凡

被　　告　龍宸冷氣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俊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原告於112年10月25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當事人欲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於原訴繫屬之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。倘言詞辯論已終結，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即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而一併審理，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4,80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11月23日宣判等情，有本院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2年10月25日始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2,200元等情，有卷附之民事訴之追加聲請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

狀為追加訴之聲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